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7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檢貞樂 112 偵緝 2385 字第
0431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385 號起訴書 1 件(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385 號被告馮志華侵占案件，應受送達人馮志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樂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附貼書類)
副本：本署紀錄科(公布於本署外網)

檢察長 余麗貞

檢察官 吳姿函 決行

1. Introduction

2. Methodology

3. Results

4. Discussion

5. Conclusion

6. References

7. Appendix

8. Acknowledgements

9. Contact Information

10. Disclaimer

11. Glossary

12. Index

13. Bibliography

14. Figures

15. Tables

16. Abstract

17. Summary

18. Notes

19. Footnotes

20. Endnotes